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及璞泰来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225,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25,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3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80%。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225,000万元。2025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25,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总资产	568,857.53万元	负债合计	464,750.98万元
		净资产	104,106.55万元
营业收入	155,067.69万元	净利润	17,101.91万元

（二）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9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崃一路8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总资产	493,555.41万元	负债合计	297,731.92万元
		净资产	195,823.49万元
营业收入	22,028.12万元	净利润	2,328.50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3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8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9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的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9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3、转债代码：113658。

4、发行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5.72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密卫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9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联系人：缪蕾敏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金炜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6,003,18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789,00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48,06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48,06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张莹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405,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3%；反对35,11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0%；弃权1,6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6,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09%；反对35,11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15%；弃权1,6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2,084,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9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6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6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21%；反对49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1%；弃权6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8%。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哲、张莹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5日10时至2025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8日10时至2025年9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味精，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3、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工业盐酸、第7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10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工业盐酸、第7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第10次拍卖的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相关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8次拍卖工业盐酸、第7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10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yoec.com.cn，或在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皮亚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廉正刚

独立董事：李奔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yoec.com.cn，或在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7-87981113

邮箱：ir@y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可以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制定实施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30,86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2,617,300×0.05）÷302,995,606=0.049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1+0）=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5521188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自2025年9月9日起，“荣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荣泰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